

证券代码：400037 证券简称：达尔曼 5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2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23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4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95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60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2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2	有色金属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05	种子
L72	商务服务
C23	包装装潢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9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 诚信记录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

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云锋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转入澄宇所。曾经签署过新天然气（603393）、康拓医疗（688314）、航发控制（000738）、航发科技（600391）、视觉中国（000681）及众兴菌业（002772）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 0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慧雯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0 月开始在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孙名元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 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度）审计收费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此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